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2
3. 本公司之前景	4
4. 特定股份發行授權	5
5. 擴大法定股本	5
6. 股東特別大會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股東選擇	7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前董事局
建議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後生效

敬啟者：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 緒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宣佈，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以現金派付予各BIH股東。因此，本公司已收取37,665,000美元(293,787,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因此，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上提呈關於特別中期股息及其他相關之議案。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107,226,089股普通股及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將達33,680,000美元（262,700,000港元），約相等於自BIH收取款項90%，符合董事局所定政策，將自BIH所得款項90%分派予各股東，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

預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滙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並附有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

2.1 現金股息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現金支付，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請參閱下文第8段）上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2.2 以股代息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本公司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以股代息計劃」），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請參閱下文第8段）上表明意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股份市價之釐定，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股份首日報除淨價）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在特別中

董事局函件

期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下文第6段)上獲通過後將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將列載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惟股份不能以低於其面值0.01美元之任何折扣價發行。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予各股東之新股份數目取捨去零數後最近之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歸予本公司。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將與發行當日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該等新股份絕對有權收取發行日期後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港交所提交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2.3 現金及以股代息之組合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部份以新股份支付，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請參閱下文第8段)上清楚表明意願，並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現金股息。

2.4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

倘由於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或部份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支付，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49%權益，此外，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悉數轉換該等遞延股份後，Mellon先生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9.04%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3.50%及0.45%權益。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

董事局函件

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倘(i)86,728,147股遞延股份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份；(ii)James Mellon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支付；以及(iii)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均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或部份以現金支付，則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中持有超過35%之權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股息選擇之情況，尤其是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選擇特別中期股息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支付之數目。本公司會減低各一致行動人士選擇特別中期股息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支付之限度，以免彼等因選擇以股代息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此外，本公司亦會密切監控股息選擇之情況，確保以股代息計劃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3. 本公司之前景

董事局參照本公司近期刊發有關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可能參與投資之若干礦產項目。

a.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通函），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協議其後為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修訂（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者）。RDRC BVI正謀求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境內若干礦產。RDRC BV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兩家中國合營方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協議大綱**」）（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者），列載有關礦產項目及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合同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

董事局函件

協議人大綱，RDRC BVI須向合營公司出資20,000,000美元，相等於其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營企業合同一經簽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b. 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一項獨家商談協議，以便確保有權就收購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RDMC」)之主要權益之建議進行獨家洽談，RDMC在勘查、開採及加工中國境內礦物業務上尋求投資商機。獨家商談期間經伸展後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獲協議各方進一步伸展)。

RDMC現正開展其勘查業務，最近與一家中國合營方成立一項合營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金礦勘查。本公司現正與RDMC磋商，謀求就上述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初步收購RDMC之少數股權。

股東請留意，RDRC BVI及兩家中國合營方正積極進行洽談，尋求落實合營企業合同，而本公司亦跟RDMC進行洽談，尋求落實合作協議；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兩方面均未有簽訂任何明確協議，然而，本集團須預備一旦有關上述合營企業項目之任何協議獲簽訂後之資金需求。就此，以股代息計劃有利於本公司，視乎選擇收取以股代息(部份或全數)之股東數目，可讓本公司保留原本須根據特別中期股息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以應付一旦上述交易落實後之資金需求。

4. 特定股份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下文第6段)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授予董事局一項特定授權(「特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370,000,000股額外股份(假設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且新股份以最低價(即其面值每股0.01美元)發行)。

5. 擴大法定股本

預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最多須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董事局亦建議擴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擴大股本」)，新增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致緊接擴大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含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分類股份(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下文第6段)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擴大股份。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以另行通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特定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本。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另行作出公佈，並在特別中期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予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局函件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此外，供股東參考之用，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兩位或以上股東於提出申請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權益，或任何一位股東(如該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該申請書上所指明之事項；該大會須於接獲申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局未能於接獲申請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申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局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8.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連同載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或(iii)以股代息。假若任何股東選擇現金股息，彼亦須選擇以

董事局函件

何等貨幣收取該等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通函內所指定之較後日期)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以現金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預期現金股息之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股票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特別中期股息、特定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本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股息。」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為使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通過之特別中期股息以股代息選擇權發行新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特定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3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假設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且新股份以最低價(即其面值每股0.01美元)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500,000美元包含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分類股份(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加至55,500,000美元包含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未經分類股份(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o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o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o 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前董事局

建議股東批准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特別中期股息後生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重要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